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0119执246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
民，住重 [REDACTED]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居 [REDACTED] 号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，
[REDACTED] 号

申请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5日，以(2019)渝0119执保24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居委4组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并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居委4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审 判 员 周 峰
审 判 员 陈亮宇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联红